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48號

異議人即債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權人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相對人即債 史豐豪

權人 之2

債務人 謝語宸即謝孟旂

上列異議人對於本院民國114年4月21日所製作之債權表提出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史豐豪債權應予刪除。

理 由

一、按對於債權人所申報之債權及其種類、數額或順位，債務人或其他債權人得自債權表送達之翌日起，監督人、管理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得自債權表公告最後揭示之翌日起，於10日內提出異議。前項異議，由法院裁定之，並應送達於異議人及受異議債權人，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6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

二、本件異議意旨略以：相對人應提出具體借貸事實及資金往來明細等相關證據資料，如其無法提出債權應予剔除等語。

三、按消費借貸為要物契約，於當事人合意外，更須交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以移轉所有權於他方，始能成立，民法第474條第1項規定可資參照。又查，本院轉知相對人與債務人異議狀，並通知其等提出給付借款之資金往來證明到院，惟除債務人前已提出之台灣高雄地方法院所屬民間公證人伍婉嫻事務所111年度雄民公嫻字第02137號公證書影本外，無人補正資金往來證明，有本院通知、送達證書、債務人陳報狀附

01 卷為憑；惟查，本件所涉債權金額非在小數，若債權確實存
02 在相對人應據理力爭，然相對人全未提出資金流向證明，反
03 應與常情不符，因公證書僅有執行力，無確定判決同一效
04 力，且僅憑前開公證書，尚難使本院確信相對人有曾將借款
05 交付與主債務人吳○宏，故認異議人異議有理由，爰裁定如
06 主文。

07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08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0 日
10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黃思惟